

九十六年度國立中央大學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一、組織概況

本所現有講座教授兩人、主聘教師七人（教授三人、副教授三人、助理教授一人）、合聘教師四人、兼任教師三人、博士後研究三人、行政助理兩人、研究助理八人。（見附錄 a【水文所教師及研究人員概況】）

二、自我評鑑實施流程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96年3月20日	所辦公室開始彙整量化指標，制定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組織章程。	
96年4月10日	召開全所教師會議，選出本所自評委員會成員，並由自評委員選出適合擔任本所評鑑委員人選。	自評第一次會議記錄（第14頁）
96年4月11日	簽請院長同意本所成立自評委員會。	
96年4月13日	呈送本所評鑑委員名單並簽請院長同意聘任。	
96年4月18日	彙整評鑑委員時段，實地訪談日期訂於5/31。	
96年5月4日	辦公室完成量化指標。	
96年5月9日	召開第二次自評委員會，審閱本所質化及量化指標。	自評第二次會議記錄（第15頁）
96年5月16日	寄送評鑑委員書面資料。	
96年5月31日	評鑑委員蒞臨本所實地訪評	實地訪談進行流程表（第17頁）
96年6月11日	評鑑委員回覆訪評意見，轉致本所自評委員參考。	
96年6月20日	自評委員撰寫本所對訪評意見之回應與改善。	
96年6月28日	將本所回應與改善方案呈評鑑委員審閱。	
96年7月16日	完成本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呈送院自評委員會審議。	

自我評鑑之結果

整體而言，在『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項目，評鑑委員高度肯定本所教師專業領域之研究方向，並期許本所與本校地科學院其他系所整合出的研究成果，但建議徵聘海洋環境與動力、陸地水文學及陸地水文衛星遙測領域之師資，以加強研究團隊之全面性與涵蓋性。

在『教學品質與輔導』方面，評委認為空間方面仍顯不足，缺乏可促進學術交流之客座教師辦公室及更多專屬學生共同討論之空間，亦無彈性空間可供未來發展之新實驗室設立。並於調查學生意見後發現少部分學生無法選擇自己希望的指導教授，為顧及學生學習興趣及權益，建議本所新設更換研究領域指導教授之機制。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方面，評鑑委員肯定本所全體教師每週兩次出席與學生共同討論之專題討論與書報討論課程，但並建議所上多提供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機會，並對學生參與相關學術活動及研討會，給予相對鼓勵與支持。

『研究與專業表現』方面，評鑑委員肯定本所教師專業能力及研究深度，並認為本所教師年齡層分布均勻，對所上長遠發展有相當助益，惟學生人數歷年皆不足額，師生比過低，以如此優良師資資源運用效率而言，殊為可惜，建議本所加強招生宣傳，研擬更有效之招生策略。

『畢業生表現』方面，因本所迄今僅有四屆畢業生，目前尚難論斷具體表現，但大體上畢業生皆能持續在其專業領域內工作，建議所上持續追蹤畢業生工作表現及對系所課程之改進意見，並辦理畢業生返校座談，與在校學生多所交流。

『學術交流與表現』方面，教師與國內外學者或學術機構間之交流表現相當優異，值得肯定。而學生層面較為欠缺國際交流機會，建議所方及校方多創造有利條件，鼓勵學生參與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組織效益』方面，評鑑委員建議本所宜有校外學者專家參加諮詢，以作為教學課程改善參考。並建議由學生代表參與所務會議，提升學生對所務發展之參與及認同感。

上述七項目為評鑑委員綜觀本所各項指標及實地訪查後所建議之方向，關於加強招生、畢業生調查、更換指導教授等行政事務方面，本所將儘速研擬相關辦法因應，惟硬體設備如空間不足、館舍老舊、校方總務清潔事務方面，仍有待校方各處室加以協助及配合。